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十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监管领域)

本报讯 近年来,少数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盲目追求经济利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严重扰乱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秩序。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2023年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公布3起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并对积极查办案件的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表扬。

【案例1】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3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时发现,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监测报告存在问题,涉嫌弄虚作假,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固定证据,启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同时,委托相关机构和专家对该公司出具的300余份监测报告开展核验认定。经查,该公司出具的80份监测报告存在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用替代样品进行分析等多种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造假报告涉及45家排污单位,涉案金额达66.49万元。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

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将违法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2021年9月,中山市公安局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立案侦查,12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3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中山市第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该公司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启示意义】

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是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日常监管执法中,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线索后,应当及时固定书证物证,对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委托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协助核查,形成证据链条,确保定性准确。同时,应加强部门联动合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共同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案例2】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意更换监测样品案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上海市环境执法总队与市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开展针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的专项检查,发现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份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报告存在问题,非甲烷总烃的参比方法测量值与自动监测设备测量值相似度过高。执

法人员随即展开调查,询问参与实验人员,固定文书证据。经查,该公司为确保自动监测比对结果符合要求,在监测过程中,故意更换样品,用重新配制的气样替换现场采集样品并完成监测,出具了虚假监测报告。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版)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中“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版)第八十九条规定,实施“双罚”,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8万元,对其主要负责人处罚款1.3万元。

【启示意义】

推动排污单位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测相关工作,是营造主动守法环境有力抓手,更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社会化监测服务市场活力的有效举措。但少数企业和社会监测机构受利益驱动,在自行监测、自动监测环节中“动歪脑筋”“钻空子”,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信力。日常监管执法中,生态环境部门可充分发挥内部优势,互补技术力量,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严查数据弄虚作假和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等行为,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案例3】江苏南京联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

【案情简介】

2022年8月,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江苏南京联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

现,该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中,存在同一车辆初检和复检的OBD(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软件标识识别码)不一致问题。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该公司于2022年9月检测苏A0**23车辆时,工作人员有插拔可疑设备的动作。经调查取证,该公司工作人员在检验时,在车辆OBD接口与诊断设备之间增加“作弊器”,篡改车辆OBD信息,使原本检查不合格的车辆通过排放检验。

【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2022年11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处罚款13.5万元,依法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启示意义】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是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确保机动车排放检验真实、有效、准确,才能掌握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情况。然而,少数机动车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使不合格车辆通过尾气排放检验,放任“带病车”上路行驶。日常监管执法中,生态环境部门应持续强化检验流程和质量监督管控,提升发现问题能力,结合视频监控等手段查找弄虚作假痕迹,发现一起严打一起,形成有效震慑,倒逼企业规范检测、守法自律,实现行业良性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有事帮扶 无事不扰 只查一次 一次查全
宁波出台环保领域助企纾困「暖十条」

◆本报通讯员王璐 见习记者王曼

除石化化工等项目外,环评报告书受理拟公示时间由15天缩减为7天;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环保问题整改闭环,做到“有事帮扶”“无事不扰”;同一企业多项环评审批可“多评合一”;同一地址的同类型多家企业申请审批还能“打捆环评”……

日前,浙江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023年稳进提质助企纾困十条举措。在去年生态环境助企惠企十条举措基础上,宁波市进一步深化举措,重点围绕支持项目建设、扩大绿色投融资、优化监管方式、促进市场规范、完善帮扶举措5个方面,一手抓保护,一手助发展,持续助企、惠企、暖企,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条举措中的一大亮点就是提升审批效能。同一企业的多个环评审批可以“多评合一”,对同一地址、行业一致、工艺流程类似的企业实施“打捆环评”。环评审批流程简化的同时,审批时效也大大缩短。除石化化工项目外,环评报告书受理拟公示时间由15天缩减为7天;对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零土地技改”项目、自贸区宁波片区内9个行业46类项目实施环评承诺即获准。

“这些提升审批效能的举措,将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发展所需,极大缩短了企业申请环评审批的成本和时间,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如何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不再“硬碰硬”,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在十条举措中,预防式执法监管也是一大亮点。过去,执法部门的监管往往停留在“事中”和“事后”。现在,通过正面清单为标杆,“绿色保险+环保管家+园区绿岛”为基础的第三方先期服务和科技非接触精准监管等方式,将监管“前移”,在“事前”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服务,在保障环境安全基础上,实施“数字预警、轻微不罚”,督促企业自查自改,形成闭环机制。

“我们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在专业能力以及对环境保护政策标准的理解上还存在不足。通过正面清单专家的现场帮扶指导,弥补了企业短板。”宁波克泰液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陈磊说,公司在去年入选了宁波市生态环境正面清单企业,自己最大的感受是可以更专注于企业生产和运营。

据统计,2022年,宁波已有265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累计开展正面清单服务1000余家(次),发现并整改环境问题3200余个,避免企业行政处罚款7000余万元。

在监管手段上,宁波市进一步强化数字化精准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无人机巡航、卫星遥感等“空地”数字化科技手段,分类分级推行生态环境非接触等执法模式,年度实现在线公共视频覆盖企业不少于600家、用电公共视频覆盖点不少于1万个,检查事项做到“只查一次、一次查全”,助力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目前,宁波市已集成执法监管业务系统,建设一站式、多功能生态环境执法预警管控平台(指挥中心),对1.4万家以上企业分级赋码监管。

此外,宁波今年还将科技帮扶行动纳入了十条举措。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提供科技帮扶团队,聚焦企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难点、痛点,选派100名专家组建10支科技帮扶队伍,持续开展“一厂一案”“一企一策”“一园一带”等面对面、点对点的企业帮扶,帮扶企业1000家以上,以科技赋能助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重庆黔江区服务送上门政策送到家

“政策找企业”精准匹配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左

磊重庆报道 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开展“送服务上门,送政策到家”帮扶行动,以良好政务服务推动稳经济政策落地落实,以专业技术优势,助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新年伊始,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勇带领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前往水市镇路勘麒麟风电二期项目现场,利用“建设项目选址选址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APP进行“云上选址服务”,以“智能”手段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制约因素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项目环评审批相关问题,并现场对建设单位提出了促进项目落地的意见建议。

在黔江区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张怀向企业宣讲生态环境惠企措施。结合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把申报“环保领跑者”企业、免费提供监测服务、免费提供法律培训等生态环境“惠企政策”打包送到家,实现“政策找企业”精准匹配。

张怀介绍,2022年,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帮扶企业争取中央和市级大气专项补助资金》《优先为企业免费提供监测服务》等7条惠企政策申报指南。截至2022年底,为三磊玻纤争取到位中央大气治理专项资金568万元;免费为多家企业开展监测服务,出具监测报告260余份;协助税务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缴环保税47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在春耕关键时期,在日常监测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壤和水质监测检查频次。图为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在房山区窦店现代农业产业园麦田中采集土壤样品。
本报记者邓佳梅

党政领导 抓落实

江西省副省长陈敏要求 着力保护好鄱阳湖“一湖清水”

本报记者张林霞九江报道 江西省副省长陈敏日前在九江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时要求,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健全长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着力保护好鄱阳湖“一湖清水”。

陈敏从九江市濂溪区海事码头登船开展沿湖督导,并查看两河地下水污水处理厂。

陈敏指出,要充分认识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效果,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青海省副省长刘涛强调 加强生态系统廉政风险防控

本报讯 青海省政府近日召开全省生态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动员部署全省生态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涛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各项重大工作的开局之年,做好各项重大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刘涛强调,全省生态系统要进一步加强廉政廉



近年来,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全面推行河长制,不断夯实县、乡、村三级河长管理机制,加大巡河护河力度,逐步实现“河长制”向“河长治”转变,让水更清、岸更绿。图为工作人员在清理河流垃圾。 人民图片网供图

内蒙古督察整改现场督办核查启动

分4组赴12盟市核查核实22项整改任务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全面提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果工作推进会,启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现场督办核查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提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果工作实施方案》,听取了各督查组的任务思路和督办要点,明确下一步重点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强调,《内蒙古自治区贯

湖南环境风险隐患实行分级管理

去年有7040个风险隐患问题降级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陶佳长沙报道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举行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利剑”行动专题新闻通气会。据介绍,2022年,湖南省通过“利剑”行动共发现风险隐患问题7109个,其中7040个风险隐患问题已降级,降级比例达到99.03%。全省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下的突发环境事件。

“利剑”行动于2022年4月15日正式启动,针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不同特点,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出台了《“利剑”行动环境风险隐患分级管理指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在春耕关键时期,在日常监测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农村土壤和水质监测检查频次。图为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在房山区窦店现代农业产业园麦田中采集土壤样品。
本报记者邓佳梅